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保证流动性、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公司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关于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明泰铝业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关于明泰铝业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5、《中原证券关于明泰铝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